

# 中共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外委发〔2018〕9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大连外国语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经 2017 年第 28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1 月 7 日

# 大连外国语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辽宁省 31 号文件精神，积极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为准则，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做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（以下简称“四有”）的好老师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价值引领原则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坚持师德为上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密切联系实际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。

坚持以人为本原则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。

坚持改进创新原则，顺应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### 三、总体目标

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校院两级分工负责，以教师为主体自觉遵循，多机制并举、全方位践行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，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，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### 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健全师德建设领导体制。校党委是学校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健全校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，形成师德建设的合力。

成立大连外国语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，下设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师德办），挂靠在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。主要职责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分解师德建设任务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，开展师德建设的宣传、教育、奖励、考核、监督和处理等牵头抓总工作。各院系成立基层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，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领导下根据学校师德建设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开展具体工作。建立和完善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。

将师德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，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。

(二)建立师德建设的导向机制。将师德教育放在教师培养的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全过程，牢固树立“师德无小事、小处见师德”的意识和观念。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。把师德教育专题课程纳入新进青年教职工入职培训计划。开展全员师德教育，做到师德教育无死角，教育全校教师坚定理想信念，牢记神圣师责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坚定不移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；教育全校教师涵养道德情操，坚守崇高师德，秉持职业操守，以德立身、以行立教，做崇高师德的力行者；教育全校教师储备扎实知识，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锤炼高超师艺，不断提高教书育人和教育创新的新本领；教育全校教师心怀仁爱之心，树立爱生敬业、甘于奉献的良好师风。

(三)建立师德建设的宣传机制。推动师德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，将师德宣传作为全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我校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，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和师德楷模。通过校园网、广播、报纸及微博、微信、微电影等多种形式和途径，旗帜鲜明地宣传“优秀教师”“三育人先进个人”“立德树人好老师”等，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。深入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事迹，坚持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人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弘扬正能量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先创优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

(四)探索师德建设的考核机制。制订《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，建立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师德档案。把师德建设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中，作为各基层单位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各基层单位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师德考评制度，把师德建设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，做到师德建设年初有布置，期中有检查，期末有总结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务(职称)评审、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学习进修和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。

(五)建立师德建设的监督机制。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，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。建立师德状况调研、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预案制度。成立大连外国语大学师德投诉举报中心，挂靠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。设立“网上师德监督平台”和师德投诉举报箱，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舆论监督。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做到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、有果必复、严重必纠。

(六)建立师德建设的激励机制。大力推进师德激励制度化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，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教师职务(职称)晋升和岗位聘用，研究生导师遴选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(七)建立师德建设的约束机制。建立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，加大师德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。对损害国家利益；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；在教育教学中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推免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，敢于亮剑，一查到底，予以严惩，绝不姑息。在考核评价、职务(职称)晋升、岗位聘用、骨干选培等高层次人才等评选工作中，坚决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制”。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(八)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。激发广大教师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，自觉捍卫职业尊严，珍惜教师声誉，提升师德境界。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，明确师德发展目标。通过自主学习，自我改进，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。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，提高师德践行能力。弘扬重内省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，在细微处见师德，在日常中守师德，养成师德自律习惯。

## 五、附 则

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大连外国语大学全体教职员工，由人事处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18年1月7日拟文

---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月8日印发